

臺灣省屏東縣萬丹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嵩頂村、廈北村、廈南村、後村村、灣內村)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萬丹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選舉候選人												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全鄉	1		簡天屏	49年02月1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興華國小 萬丹國中 華洲工商	1. 興華國小第21屆家長會長。 2. 嵩頂社區第四、五屆理事長。 3. 第19、20、21屆鄉民代表。 4. 第20、21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5. 現任萬丹鄉民代表會主席。	1. 推動社區營造、結合農村再生。 2. 妥善照顧長者、增設關懷據點。 3. 活化鄉有土地、強化地方建設。 4. 開發商業中心、興建停車設施。 5. 結合多元產業、提升農產價值。 6. 舉辦藝文表演、親子體育活動。 7. 強化社會福利、加碼學童照顧。	第三選舉區	1		陳萬能	46年10月1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中	一、興華國小第15、16任家長會長。 二、嵩頂協元寺二、三屆主任委員。	一、貫徹政令宣導，積極主動為民服務爭取經費，繼續建設提昇生活品質。 二、配合社區關懷據點運作，重視村內老人健康及生活樂趣。 三、關心照顧中低收入戶，家庭遭受變故，主動積極以申請急難救助，解決困境落實保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加強本選區堤防綠美化工作成為合適美好休閒運動場所。 五、堅持、認真、服務、全心全力為鄉民打拼。		
	2		李曜丞	72年10月13日	男	臺灣省高雄市	無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碩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專員、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科員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漁會輔導科員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商業輔導科員 建國工程中國營運中心專員 考試 高考二級農業行政兩岸組榜首 地方特考三級商業行政正取	萬丹，我想的跟你一樣 鄉親好，我來自萬丹街後，是阿公阿嬤帶大的在地囡仔。2018年我以獨立參選人身分投入屏東第四選區議員選舉，感謝鄉親4,026票支持，也感謝大家鼓勵我四年後再為萬丹繁榮而戰。我有企劃力、執行力，過去十年，不論在中央與地方企劃執行國家農業建設、產業輔導、教育推廣或走入基層農漁會推廣農產品，振興農村經濟是我最熱愛工作，這次我以「翻轉萬丹國家隊」為綱，提出八點政見參選鄉長，說到做到，一定翻轉萬丹困境，讓咱萬丹年輕人有頭路。 1. 找回萬丹一座山，「鯉魚山溫泉地熱開發」 2. 找回萬丹一條河，「重現親水生態萬丹圳」 3. 找回萬丹好空氣，「籌建國家循環畜牧產業專區」 4. 找回萬丹街仔頭，「推動百年萬丹街仔頭商圈振興計畫」 5. 北萬金石南萬丹，「推動萬丹馬拉松完成IAAF國際路跑認證賽事」 6. 組織改造扮創生，「成立地方設計與觀光事務所」 7. 酷農故鄉走向國際，「打造世界冠軍酪農業的冰淇淋小鎮」 8. 友善萬丹庄，「推動浪浪友善與中途救援志工網」 我不包工程、不兼副業、無黨無派、清廉參政、只做一屆，請鄉親給用心的少年郎一個機會。	2		李天德	42年01月06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興華國小畢業	萬丹鄉廈南村第16、17、18、19、20屆 村長 106年全國特優村長 屏東縣農會第17屆縣代表 屏東縣萬丹鄉廈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民進黨屏東縣黨第19屆縣代表 萬丹人協和促進會理事	一、正派承擔，真情服務。 二、成立日照中心，使老人得到更好服務。 三、爭取增加堤防補助，使成為休閒運動場所。 四、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3		李麗卿	57年12月11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美和科技大學畢業	萬丹鄉民代表會第15屆主席 萬丹鄉民代表會第16、17、18、19、20、21屆代表 萬丹鄉農會第17屆理事長	1. 爭取捷運延伸到萬丹。 2. 成立農特產加工專業區。 3. 把萬丹鄉所有政府採購攤在陽光下。 4. 請萬丹鄉代表會能嚴格監督鄉公所。 5. 讓萬丹鄉不再發生貪污舞弊的醜聞。	投票時間 111年 11月26日 早上8點～下午4點	 <h2>投向未來 有你決定</h2>											
	4		李建霖	55年03月1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大仁科技大學六年制藥學 科畢業	1. 建藥局負責人 2. 現任鄉民代表及第20屆鄉民代表 3. 現任屏東縣李氏宗親會副理事長 4. 現任屏東縣藥師公會理事 5. 106年榮獲協同獨任調解「法務部長獎」 6. 101年~110年均獲縣政府表揚「協同調解優有功」獎勵 7. 榮獲大仁科技大學50週年傑出校友表揚 8. 榮獲新園國中第5屆傑出校友表揚	一、全面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帶動地方發展，繁榮進步。 二、工程招標，絕對公開透明，強力要求工程品質。 三、鄉公所舊址重建，成立六村聯合活動中心（寶曆、萬全、萬生、萬後、萬安、萬惠等）。 四、活化萬丹公園用地，辦理各項活動，創造假日觀光夜市。 五、善用大學路籃球場、網球場、慢壘場地之設施來辦理球賽。 六、爭取建置鄉民運動中心，倡導全民運動，改善全民健康體能。 七、配合縣府向教育部爭取萬丹國中成為屏東大學附屬中學（國、高中）。 八、鄉公所擴大編製「急難救助金」，並擬訂補助審查要點。 九、推動及爭取甘蔗育種場前的台糖土地多元開發利用。 十、增設公辦嬰兒托育中心。 十一、辦理外籍配偶文化活動。 十二、延續紅豆牛奶節之辦理及幫助農民畜牧業解決問題。		<h3>投票請帶 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h3>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 舉 區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見
崙 頂 村	1	張 福 僑	51 年 06 月 04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	一、崙頂村第17、18、19、20、21屆村長，現任崙頂村村長。 二、曾任第一、六、七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落實弱勢關懷照顧，協助申請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馬上關懷、中老、殘障、單親、兒少等各項福利服務及分送物資贍助，維持弱勢家庭基本生活水準。 五、配合社區關懷據點運作，重視村內老人健康及生活樂趣。	一、本著全民村長的理念，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二、爭取經費建設村內軟硬體設施。 三、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持續養護河堤，為村民提供良好之運動休閒場所。
廈 北 村	1	郭 祐	36 年 04 月 22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初中畢業	一、廈北村第20、21屆村長。 二、屏東縣乳牛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 三、中華民國乳業協會理事。	1.不分黨派，全面服務。 2.爭取經費，加強建設。
廈 南 村	2	郭 宇 城	52 年 05 月 12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環境工程衛生科畢	萬丹鄉廈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攜手合作，共創福祉 創造老人福利，爭取村里建設 下蚶傳古宋江文化保存，延續廟口文化	
廈 南 村	1	蕭 朝 琴	60 年 02 月 06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興華國小 萬丹國中 中正預校 政戰學校	第21屆廈南村村長 1.辦理關懷據點服務長輩。 2.興建活動中心。 3.整飭水利溝。	
廈 南 村	2	李 韋 翰	66 年 09 月 09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永達專科學校畢業	萬丹國小家長會委員 萬丹國中家長會常委 廈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萬新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萬丹國小家長會顧問 不說空話，熱忱服務，營造和諧安樂家園，造福廈南。	
後 村 村	1	黃 昌 茂	30 年 05 月 13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	現任後村村長 現任後村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現任慈聖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任後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有限空間，擴大利用，爭取集會所二樓增建。 為民服務，關懷弱勢，落實社區資源共分享。 爭取經費，興建設施，創造新後村優質環境。 村內巷道，農水道路，加強舖設維護路平整。	
灣 內 村	2	林 文 堂	46 年 03 月 29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佳冬高農畢業	堅持參與，造福村民 認真爭取，福利共享	
灣 內 村	1	陳 玉 意	44 年 08 月 06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專科	曾任灣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曾任觀音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現任赤山巒管理委員會委員 現任泥水工會代表 現任灣內村村長 1.關懷老人、照顧弱勢。 2.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3.協助社區、維護環境衛生。 4.「意」人善選、服務不打烊。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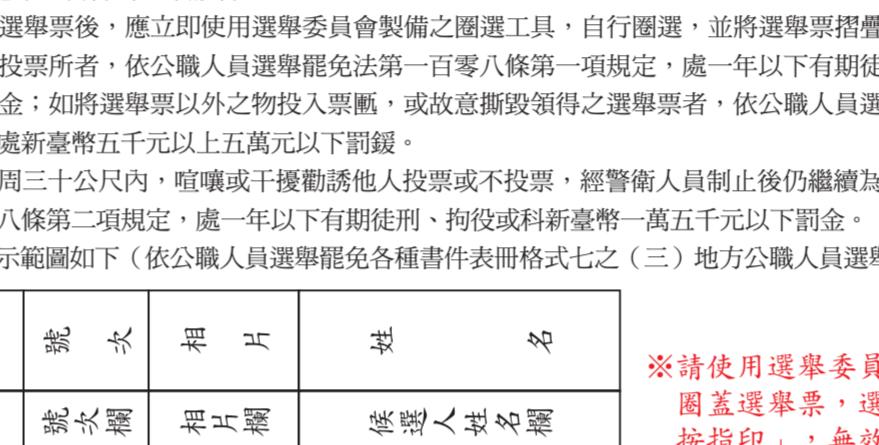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列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闔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闔選後，不得將闔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陽臺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自行闔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闔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書件表間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
闔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闔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蓋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圓點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闔選為何人。
- 不加圓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

(六) 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選舉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選舉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偽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十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十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十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十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十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十六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十七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十八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十九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